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 成立合夥企業

#### 合夥協議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5日，批准海通創新與國盛集團、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I，共同發起成立集成電路母基金。集成電路母基金將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根據合夥協議I，海通創新(作為有限合夥人)、國盛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應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0百萬元。

集成電路母基金的經營範圍將主要包括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集成電路母基金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I，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擔任集成電路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集成電路母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其他服務，而集成電路母基金應向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支付基金管理費。

#### 合夥協議I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5日，批准海通創新與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II，共同發起成立生物醫藥母基金。生物醫藥母基金將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根據合夥協議II，海通創新(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應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0百萬元。

生物醫藥母基金的經營範圍將主要包括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生物醫藥母基金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II，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擔任生物醫藥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生物醫藥母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其他服務，而生物醫藥母基金應向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支付基金管理費。

### 合夥協議II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5日，批准海通創新與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III，共同發起成立人工智能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將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根據合夥協議III，海通創新（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應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0百萬元。

人工智能母基金的經營範圍將主要包括從事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人工智能母基金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III，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擔任人工智能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人工智能母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其他服務，而人工智能母基金應向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支付基金管理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8%。上海國經投資發展為國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盛集團及上海國經投資發展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合夥協議I、合夥協議II及合夥協議III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按照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合夥協議I、合夥協議II及合夥協議III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合夥協議I

## I.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5日，批准海通創新與國盛集團、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I，共同發起成立集成電路母基金。集成電路母基金將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根據合夥協議I，海通創新（作為有限合夥人）、國盛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應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0百萬元。

## II. 合夥協議I之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li><li>國盛集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li><li>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li><li>海通創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li><li>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下述「出資」部分）</li></ul>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盛集團及上海國經投資發展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集成電路母基金之  
擬定名稱

上海國投先導集成電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名稱為準)

集成電路母基金存續期

集成電路母基金的存續期限為十五年(「**初始存續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除根據合夥協議I的約定延長或提前終止之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八年為集成電路母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集成電路母基金存續期限為退出期。在集成電路母基金的初始存續期限內，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可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將集成電路母基金投資期的期限延長一次，但延長的投資期期限不應超過二年。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I，集成電路母基金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1百萬元。集成電路母基金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所示：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1	上海國經投資發展	有限合夥人	2,000,000
2	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0
3	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600,000
4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50,000
5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50,000
6	國盛集團	有限合夥人	200,000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7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0
8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0
9	海通創新	有限合夥人	50,000
10	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0
11	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100
合計			<b><u>4,500,100</u></b>

向集成電路母基金的各自出資乃由集成電路母基金合夥人參考集成電路母基金的資本需求及其合夥人於其中的權益比例經公平磋商釐定。所有出資均以貨幣形式支付，各合夥人應當按照集成電路母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的規定進行實繳出資。其中，各有限合夥人的第一筆實繳出資應於首次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金額相當於各該合夥人認繳出資的9%；各有限合夥人的第二筆實繳出資應於2025年年初完成（具體以第二次繳款通知為準），金額相當於各該合夥人認繳出資的21%。海通創新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繳出資。

#### 集成電路母基金事務 的執行

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為集成電路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同時擔任基金管理人。

<p>投資決策程序</p>	<p>集成電路母基金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由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委 任，剩餘成員分別由三名集成電路母基金有限合 夥人各自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設置若干名觀察 員席位，未向集成電路母基金委派投資決策委 員會委員的有限合夥人，均可向集成電路母基金 委派一名觀察員。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投資項目 投資與處置等事項，實行一人一票，經五分之四 以上有表決權的委員同意方可通過。海通創新將 委任一名觀察員。</p>
	<p>集成電路母基金設顧問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 成，分別由三名集成電路母基金有限合夥人各自 委任。顧問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利益衝突等事 項，實行一人一票，經二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 委員同意方可通過。</p>
<p>管理費</p>	<p>投資期(含延長的投資期)內，管理費的計費基數 為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費率為每年0.8%； 退出期內，管理費的計費基數為合夥企業未退出 的投資項目投資成本、費率為每年0.5%。</p>
<p>收益分配、虧損分擔</p>	<p>集成電路母基金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向各合夥人進 行分配，直至其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該合夥 人在集成電路母基金中的累計實繳出資額；其 次，繼續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作為其在集成電 路母基金的投資收益。</p> <p>除合夥協議I另有約定外，集成電路母基金的虧損 由所有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p>
<p>合夥人會議</p>	<p>合夥人會議分為年度會議和臨時會議。</p> <p>合夥人會議審議事項，除合夥協議I另有約定外， 應經普通合夥人以及實繳出資額佔合夥企業實繳 出資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的有表決權的有限合夥人 同意方可做出決議。</p>
<p>爭議解決</p>	<p>因合夥協議I引起的及與合夥協議有關的一切爭 議，首先應由相關各方之間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如相關各方不能協商解決，則應提交上海國際經 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按該會 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p>
<p>協議生效</p>	<p>合夥協議I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集成電路母 基金解散並清算結束後終止。</p>
<p>協議內容最終以正式簽署的合夥協議I為準。</p>	

## 合夥協議II

### I.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5日，批准海通創新與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II，共同發起成立生物醫藥母基金。生物醫藥母基金將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根據合夥協議II，海通創新(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應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0百萬元。

### II. 合夥協議II之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li><li>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li><li>海通創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li><li>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下述「出資」部分)</li></ul>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海國經投資發展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生物醫藥母基金之  
擬定名稱

上海國投先導生物醫藥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名稱為準)

生物醫藥母基金存續期

生物醫藥母基金作為私募基金產品的期限為十五年(「初始存續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除根據合夥協議II的約定延長或提前終止之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八年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合夥企業存續期限為退出期。在生物醫藥母基金的初始存續期限內，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可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將生物醫藥母基金投資期的期限延長一次，但延長的投資期期限不應超過二年。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II，生物醫藥母基金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1,501百萬元。生物醫藥母基金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所示：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1	上海國經投資發展	有限合夥人	1,000,000
2	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375,000
3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350,000
4	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80,000
5	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75,000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6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0
7	上海青浦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0
8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5,000
9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5,000
10	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0,000
11	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100
合計			<u><u>2,150,100</u></u>

向生物醫藥母基金的各自出資乃由生物醫藥母基金合夥人參考生物醫藥母基金的資本需求及其合夥人於其中的權益比例經公平磋商釐定。所有出資均以貨幣形式支付，各合夥人應當按照生物醫藥母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的規定進行實繳出資。其中，各有限合夥人的第一筆實繳出資應於首次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金額相當於各該合夥人認繳出資的9%；各有限合夥人的第二筆實繳出資應於2025年年初完成（具體以第二次繳款通知為準），金額相當於各該合夥人認繳出資的21%。海通創新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繳出資。

生物醫藥母基金  
事務的執行

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為生物醫藥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生物醫藥母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生物醫藥母基金，同時擔任基金管理人。

<p>投資決策程序</p>	<p>生物醫藥母基金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由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委任，剩餘成員將分別由三名生物醫藥母基金有限合夥人各自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設置若干名觀察員席位，未向生物醫藥母基金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有限合夥人，均可向生物醫藥母基金委派一名觀察員。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投資項目的投資與處置等事項，實行一人一票，經五分之四以上有表決權的委員同意方可通過。海通創新將委任一名觀察員。</p>
	<p>生物醫藥母基金設顧問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由三名生物醫藥母基金有限合夥人各自委任。顧問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利益衝突等事項，實行一人一票，經二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委員同意方可通過。</p>
<p>管理費</p>	<p>投資期（含延長的投資期）內，管理費的計費基數為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費率為每年1%；退出期內，管理費的計費基數為合夥企業未退出的投資項目投資成本，費率為每年0.5%。</p>
<p>收益分配、虧損分擔</p>	<p>生物醫藥母基金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該合夥人在生物醫藥母基金中的累計實繳出資額；其次，繼續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作為其在生物醫藥母基金的投資收益。</p> <p>除合夥協議II另有約定外，生物醫藥母基金的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p>
<p>合夥人會議</p>	<p>合夥人會議分為年度會議和臨時會議。</p> <p>合夥人會議審議事項，除合夥協議II另有約定外，應經普通合夥人以及實繳出資額佔生物醫藥母基金實繳出資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的有表決權的有限合夥人同意方可做出決議。</p>
<p>爭議解決</p>	<p>因合夥協議II引起的及與合夥協議II有關的一切爭議，首先應由相關各方之間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相關各方不能協商解決，則應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按該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p>
<p>協議生效</p>	<p>合夥協議II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生物醫藥母基金解散並清算結束後終止。</p>

協議內容最終以正式簽署的合夥協議II為準。

## 合夥協議III

### I.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5日，批准海通創新與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III，共同發起成立人工智能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將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根據合夥協議III，海通創新(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經投資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應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0百萬元。

### II. 合夥協議III之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I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li><li>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li><li>海通創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li><li>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下述「出資」部分)</li></ul>
人工智能母基金之擬定名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海國經投資發展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海國投先導人工智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名稱為準)

## 人工智能母基金存續期

人工智能母基金作為私募基金產品的期限為十五年（「**初始存續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除根據合夥協議III的約定延長或提前終止之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八年為人工智能母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人工智能母基金存續期限為退出期。在人工智能母基金的初始存續期限內，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可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將人工智能母基金投資期的期限延長一次，但延長的投資期期限不應超過二年。

##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III，人工智能母基金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2,501百萬元。人工智能母基金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所示：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1	上海國經投資發展	有限合夥人	1,000,000
2	上海匯資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50,000
3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50,000
4	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20,000
5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6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80,000
7	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0
8	上海靜安產業引導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0
9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5,000
10	海通創新	有限合夥人	25,000
11	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100
	<b>合計</b>		<b><u>2,250,100</u></b>

向人工智能母基金的各自出資乃由人工智能母基金合夥人參考人工智能母基金的資本需求及其合夥人於其中的權益比例經公平磋商釐定。所有出資均以貨幣形式支付，各合夥人應當按照人工智能母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的規定進行實繳出資。其中，各有限合夥人的第一筆實繳出資應於首次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金額相當於各該合夥人認繳出資的9%；各有限合夥人的第二筆實繳出資應於2025年年初完成（具體以第二次繳款通知為準），金額相當於各該合夥人認繳出資的21%。海通創新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繳出資。

### 人工智能母基金事務的執行

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為人工智能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人工智能母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人工智能母基金，同時擔任基金管理人。

### 投資決策程序

人工智能母基金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由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委任，剩餘成員將分別由三名人工智能母基金有限合夥人各自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設置若干名觀察員席位，未向人工智能母基金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有限合夥人，均可向人工智能母基金委派一名觀察員。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投資項目的投資與處置等事項，實行一人一票，經五分之四以上有表決權的委員同意方可通過。海通創新將委任一名觀察員。

人工智能母基金設顧問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由三名人工智能母基金有限合夥人各自委任。顧問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利益衝突等事項，實行一人一票，經二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委員同意方可通過。

### 管理費

投資期（含延長的投資期）內，管理費的計費基數為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費率為每年1%；退出期內，管理費的計費基數為合夥企業未退出的投資項目投資成本，費率為每年0.5%。

## 收益分配、虧損分擔

人工智能母基金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該合夥人在人工智能母基金中的累計實繳出資額；其次，繼續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作為其在人工智能母基金的投資收益。

除合夥協議III另有約定外，人工智能母基金的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

##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分為年度會議和臨時會議。

合夥人會議審議事項，除合夥協議III另有約定外，應經普通合夥人以及實繳出資額佔人工智能母基金實繳出資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的有表決權的有限合夥人同意方可做出決議。

## 爭議解決

因合夥協議III引起的及與合夥協議III有關的一切爭議，首先應由相關各方之間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相關各方不能協商解決，則應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按該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

## 協議生效

合夥協議III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人工智能母基金解散並清算結束後終止。

協議內容最終以正式簽署的合夥協議III為準。

##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集成電路母基金、生物醫藥母基金及人工智能母基金（「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落實上海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投向集成電路、生物醫藥和人工智能（「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既突出上海優勢，也聚焦服務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的發展。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一方面將助力本公司積極融入國家高質量發展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科創中心建設大局，打造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現代金融服務企業；另一方面將受益於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推動形成的產業集群和投資生態，進一步發揮本公司在上海三大先導產業發展上的業務優勢，拓展客戶生態圈，做深服務價值鏈，為可持續發展夯實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屠旋旋先生於國盛集團任職。因此，出於良好公司治理之目的，彼已於有關批准該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 有關本公司及合夥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機構交易及融資租賃等業務。

海通創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金融產品投資，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開展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開展國有資本經營與管理，股權投資，實業投資，社會經濟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0）。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1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611）全資擁有。

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資產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資產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青浦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開發建設，委託銀行貸款業務，從事中短期投資，投資諮詢，房地產開發、置換，建築施工，市政建設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由上海市青浦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青浦區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拖拉機，摩托車的生產、研製、銷售、開發投資，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金融為主、非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金融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48），主要從事園區投資、開發和經營，自有房屋租賃，投資管理及諮詢，科技企業孵化，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及服務（除經紀），物業管理，倉儲（除危險品）（涉及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質檢、安檢及相關行業資質要求的，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資質或許可後開展經營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匯資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以上諮詢均除經紀）。（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靜安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上海臨港新城產業區的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市政基礎設備開發投資，綜合配套設備開發投資，興辦各類新興產業，貨物倉儲，投資項目的諮詢代理，科技開發，受理委託代辦業務（除專項規定），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8%。上海國經投資發展為國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盛集團及上海國經投資發展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合夥協議I、合夥協議II及合夥協議III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按照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合夥協議I、合夥協議II及合夥協議III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人工智能母基金」	指	上海國投先導人工智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名稱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生物醫藥母基金」	指	上海國投先導生物醫藥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名稱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創新」	指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成電路母基金」	指	上海國投先導集成電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名稱為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I」	指	於2024年7月5日就成立上海國投先導集成電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訂立的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II」	指	於2024年7月5日就成立上海國投先導生物醫藥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訂立的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III」	指	於2024年7月5日就成立上海國投先導人工智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訂立的合夥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國投先導私募 基金」	指	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海國經投資發展」	指	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